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第14 批 2024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20030	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福海社区三组村民农田被占用，滇池一级保护区界碑被外移，大面积填埋草海建房，污染滇池。	西山区	生态	1. 福海社区三组集体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比对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等矢量数据，不涉及占用农田的问题。2. 现行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以湖滨生态红线、黄线确定管控边界线。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划定后，福海社区三组段滇池湖滨生态红线（草海段）向外移了约7米，扩大了生态红线保护范围面积。3. 草海片区建房用地范围是在原滇池保护三级区，现位于滇池湖滨生态绿色发展区，不属于填草海建房。	部分属实	加强滇池保护治理宣传，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西山区于5月24日、25日深入福海街道办事处，向社区、小组开展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版）、《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有关知识的宣传工作，就滇池湖滨生态红线界桩与原滇池保护区界桩有关知识开展宣传工作。	已办结	无